



玄奘法師年代之商榷

黃家樹

(續上期)

三書有關奘師寂前之記載，上已明列。而「慈恩傳」所記，與餘二書頗見出入，亦已予舉說。今考各文所述，「行狀」言奘師翻「大般若」後，即不復翻譯，只行道禮懺，發願上生觀世多

天（舊譯兜率或兜率陀）。至麟德元年正月一日，僧衆請翻「大寶積」，奘告以必卒玉華之語。三日，恐無常將至，辭佛。九日

，囑咐後事。至二月五日中夜，弟子問往生彌勒前事，奘答畢即捨命。「續傳」所言，大致無異，惟「慈恩傳」則謂奘師譯「大般若」時即慮無常將至，而言必卒玉華，翻「般若」後，更「知無常將至，而囑咐後事。並云「今經事既終，吾生涯亦盡」。

至麟德元年正月一日，僧衆請翻「大寶積」，奘告云死期已至，並往辭佛。至於二月五日事，則所記與前書同。兩種記載相比，「行狀」顯較「慈恩傳」爲合情理。一則如「印順法師」言，「奘公卒於二月五日，與正月一日，相距不過月餘；奘公宣稱將卒於玉華，事固近情可信，「慈恩傳」繫此語於初翻「般若經」時——顯慶五年（西元六零零）正月一日，下距奘公之卒，四年一月有餘。四年以前，奘公即宣稱將卒於玉華，揆之常情，殆難取信！二則奘師信仰彌勒，故弟子於其寂前，有「和尙定生彌勒前不」之間，而彼有「決定得生」之答。「行狀」及「續傳」謂奘於譯「般若」後，即不再翻譯，只行道禮懺，發願上生觀世多天。此記合乎情理而有必要。「慈恩傳」則代以囑咐後事之語，其囑咐未免過早。「行狀」「續傳」記此事於麟德元年一月九日

終日行道禮懺，不事翻譯，遂有此請。若如「慈恩傳」云，奘師先自對彼等言，「今經事既終，吾生涯亦盡」，無常後可將遺體如何如何處置等語，則既經明示生命將盡，彼等復何致再請師翻此長達一百二十卷之大經典？

復次，「續傳」記奘師改葬事，有云：「乃葬於白鹿原四十里中，阜素彌滿。其塋與兄捷公相近，苕然白塔，近燭帝城，尋下別勅，令改葬樊川。」既謂「尋」，當不致過久。而道宣乃卒於乾封二年，可知改葬應在此年以前，惟「慈恩傳」則言總章二年下勅改葬。其時道宣去世已兩年，距奘之卒且五年。五年始改葬，豈非傷透帝心，故於事於理，「慈恩傳」此處記載皆極爲不合。

由上各點，可見「慈恩傳」此段記述實有錯亂，不如「行狀」「續傳」之可信，推其原因，大概由於傳文曾經多載流離分散他所，至奘師寂後廿餘年，始得彥悰重編之故。

再者：「行狀」乃誌死者行誼、爵里、及生卒年月之紀念文字，其所記之死者享年歲數，應較爲確實。況冥詳之「行狀」明言「奉勅旨：『故僧玄奘，葬日宜遣京城僧尼造幢，送至墓所。』冥詳預表其事，實繁不備」？既親見其事，文又最早出，謂其言較可依據，顯非過論。至於「羅師」指其「今麟德元年」一語無謂，實非奘師自語，此確爲作者行文之失，然想必因冥詳追記當時情事，彷彿奘師語氣爲文，而偶有未當所致，其失似猶未至於減其文之可信程度。

至若「續傳」，文既與「行狀」近同，亦復早出。而作者道宣，據「宋高僧傳」所記，卒於乾封二年，春秋七十二，非獨與

條下，始爲合於情勢，而較可入信。三則僧徒之請更翻「大寶積」，應如「行狀」「續傳」所記，因衆未知其精力已竭，見其

奘師同時，並更同輩。且復會親預奘師譯事，其言自亦足以憑信

，但記六十五，非六十三，此或三五傳寫有誤。若再將西行、出家、受具等年歲作一綜合探討，即知仍以「行狀」之六十三說爲更近事實。

以上所云，乃從各種記述玄奘事跡之主要文獻，直接考出六十三歲說之較爲可信。誠然，若單以此立論，自是猶有未足。下將更就其他方面詳予探求參究，以證上說之不謬，爲便行文，今請先論西行年月。

第二節 西行年月

玄奘西行之年代，其在世時之載記已作貞觀三年。如奘於貞觀十八年上自于闐之表即云「遂以貞觀三年四月，冒越憲章，私往天竺」^⑯；辯機「大唐西域記」贊文亦云「貞觀三年，仲秋朔旦，褰裳遵路，杖錫遐征」。後之唐人記述，並無不標舉三年之說。如「行狀」云「貞觀三年，將欲首塗……時年二十九也」；「續傳」云「時年二十九也。遂厲然獨舉……會貞觀三年，時遭霜儉，下勅道俗，隨豐四出，幸因斯際，徑往姑臧」；（開元釋教錄）卷八，及「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」卷十一同）；「慈恩傳」卷一云「貞觀三年秋八月，將欲首塗……時年二十六也」（近代法人儒連氏 Stanislas Julien 及英人比爾氏 Samuel Beal 皆據此傳，同主三年說）；「大唐內典錄」卷五云「以貞觀三年，出觀釋化」；「塔銘」云「貞觀三年……自占曰：『我西行決矣。』至涼州……」。此外，「本傳」云「貞觀初，隨商人往遊西域」，雖非明言三年，然亦不能謂即反三年說。故奘師於貞觀三年出遊，爲向無疑問之事實。至「梁氏研究法」一文出，重新考定出遊在貞觀元年後，學者始多廢棄舊載，改從新說。考梁氏之論據，可要舉爲下列四點：

一、玄奘於貞觀十八年自于闐上表云貞觀三年出遊，周遊十七年。由十七載推算，出遊不應於貞觀三年；

二、「續傳」云玄奘之成行，乃因霜儉之下，隨豐四出而果，然「新舊唐書」太宗紀皆無記三年有霜儉事，反是元年始見

其載；

三、玄奘於途中嘗見葉護可汗，惟葉護據「新唐書」薛延陀傳及「資治通鑑」唐紀九云，乃於貞觀二年爲其叔俟毗可汗所殺。玄奘若在三年出遊，必無由見葉護，故三年應爲元年之誤；

四、玄奘自初發長安，以迄歸達于闐，最少亦須滿十六年有半之時日，乃數分配，若非西行於元年，即無以合此年數。

梁氏此等論據，如非細察，幾若可爲定讞，無煩翻究。然細查各有關文獻，則知梁氏實只考其一，未考其二，而說有偏失，未可爲準，陳垣氏之「書內學院新校慈恩傳後」一文，即針對梁文而發，其說至爲審慎。所舉反證，亦較符事實，比諸梁文，實爲可信。今撮其要於下，並間補以己意，以見元年說之不足據。

一、「周遊十七載」一語非獨見於于闐表，且同見於「聖教序」及「述聖記」。（按：「聖教序」云「周遊西寧十有七年」；「述聖記」云「問道往還，十有七載」）此之所謂十七載，應指貞觀十九年歸國而言。于闐上表時，不能說此語。故與其謂于闐表所云之貞觀之年僞，孰若言其「今已十七載」之語非（按：于闐表云四月私往天竺，四月亦誤，說詳下）；

二、霜儉之說，獨出於「續傳」，「行狀」與「慈恩傳」均不見載。此可疑者一。據「慈恩傳」所記，奘師之出關，跡近偷渡，蓋當時「國政尙新，疆場未遠」（見卷一），百姓遂禁出蕃。故奘至涼州，即爲都督李大亮逼迫還京。若如「續傳」云「奉勅道俗，隨豐四出」，則何致於涼州受阻？此可疑者二。奘師於于闐上表，明謂「冒越憲章，私往天竺」；回國見太宗時，又明請專擅私行之罪^⑯，則乘霜儉出關之說，豈可憑信？此可疑者三。是故，不得以霜儉說改三年爲元年；

（未完待續）

附註

⑯ 見「慈恩傳」卷五。

見「慈恩傳」卷六。